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发出,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关于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 监事3人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启发先生主持, 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,审议 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 映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 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,非特别授予部 分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%。本次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,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,截至目前第三个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,公司同意于限售期限届满日(2025 年 11 月 17 日,因 2025 年 11 月 15 日为非交易日,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)对 6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532,000 股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93)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